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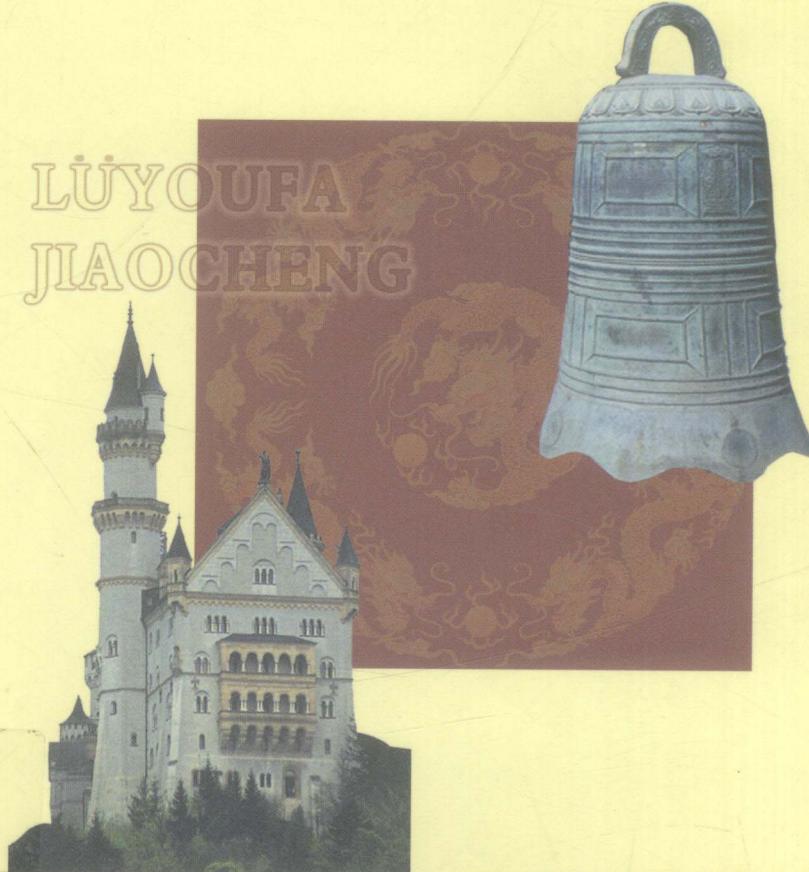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统编教材
QUANGUO GAODENG YUANXIAO LUYOU ZHUANYE TONGBIAN JIAOCAI

旅游法教程

[第2版]

韩玉灵 / 编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统编教材

旅游法教程(第2版)

韩玉灵 编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北京·

责任编辑:陈 霖 赖春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教程/韩玉灵编著.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04.9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统编教材
ISBN 7-5637-0887-1
I . 旅… II . 韩… III . 旅游业-法规-中国-教材
IV .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8245 号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统编教材
旅游法教程
(第 2 版)

韩玉灵 编著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tepcb.com
E - mail	tepxf @ sohu.com
印刷单位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19.37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出版说明

为适应旅游业的发展要求,满足旅游高等教育的需要,我们根据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目标,在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的主持下,集合国内旅游高等院校的众多专家学者,自20世纪90年代起,先后出版了系列旅游高等院校教材。该套教材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院校师生和业界的普遍好评,至今仍是众多院校的首选教材,一版再版。迄今为止,该套教材不仅为众多院校广泛使用,而且是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一套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材。

但是我们深知,教材出版本身是一个不断完善的动态过程,需要产业的推动、研究的深化、时间的积淀,更需要广大师生的参与。本着这一目的,根据21世纪旅游业的发展要求与广大师生的殷切希望,我们根据教育部与国家旅游局对旅游学科的规划与行业要求,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必要的增补与修订,以确保该系列教材的科学性、权威性。

与原教材相比,本版教材注意了课程设置与教材编写的科学性、针对性、规范性,使整套教材更适合学科教学和行业发展要求。在此基础上,本版教材强调了教材的研究含量,旨在倡导教材编写的严肃性、高等教育的研究性,避免教材编写中存在的简单雷同现象,体现了国家骨干教材应有的规范性与原创性。可以说,本版教材是根据我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学实际,严格按照课程设置和教学目标设计安排教材内容,循序渐进,使教材的先进性与研究性在教材中得到充分保证。

在此次增补与修订中,我们始终强调教材编写应有的学术规范,无论从选题确定,乃至注释引文、参考文献,每一个细节都力求体现教材编写应有的学术规范。在体例安排上,为方便教学双方,本版教材在确保科学性、规范性的基础上,我们特别注意了以下内容的编写:一是除在内容上提供大量案例分析外,特别在每章前增加了“本章导读”,目的是既方便学生自学,又便于教师把握教学思路;二是在课后总结归纳出“专业词汇”,便于学生把握重点;三是在“思考与练习”中增加部分讨论题型,方便教师改变教学方式,启迪学生思维。同时,部分教材还列出推荐书目,供师生课外参考阅读或进一步研究使用。

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我们先后在全国广泛遴选作者,聘请在学科研究与教学领域有所建树的专家学者担任教材的编写工作。不少作者都有相关领域的专著成

果作为教材写作的支撑,为本套教材的研究含量提供了必要保障。

作为国内惟一一家旅游教育专业出版社,我们始终得到广大旅游院校师生的关心与帮助,在新世纪,我们更期待着大家一如既往的呵护。我们希望将我们的教材建设成为一个开放式的园地,能始终站在学科研究与行业发展的前沿,随时反映旅游教育最新发展的动态。我们期待着教材使用者的意见和建议,更期待着潜在作者的新思路、新理念、新观点、新教学方式——我们定会“从善如流”,不断调整完善现有教材,不断吸纳新的作者、新的观点。

旅游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绪 论.....	1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旅游业	1
二、旅游业的法律调整	4
专业词汇.....	6
思考题.....	6
第 1 章 旅游法制建设.....	7
本章导读.....	7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	7
一、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7
二、旅游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	10
一、旅游法制概述.....	10
二、旅游法的制定.....	13
三、旅游法的实施.....	15
四、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16
五、健全旅游法制,“依法治旅”	18
第三节 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立法简介	19
一、日本的旅游立法.....	19
二、美国的旅游立法.....	22
三、新加坡的旅游立法.....	23
四、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旅游立法.....	25
专业词汇	25
思考题	25
第 2 章 旅游法律关系	26
本章导读	26

第一节 旅游法律关系概述	26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26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27
三、旅游活动中的法律权利.....	28
第二节 旅游者	30
一、旅游者的概念及分类.....	30
二、旅游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3
三、外国旅游者的法律地位.....	34
第三节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37
一、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概述.....	37
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与权限.....	40
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国家公务员.....	41
四、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	42
五、旅游行政处罚.....	43
六、旅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46
第四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48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48
二、旅游中的法律行为	48
三、旅游中的代理	50
四、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51
案例分析	53
专业词汇	54
思考题	54
第3章 旅游企业	55
本章导读	55
第一节 旅游企业概述	55
一、旅游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55
二、旅游企业法人.....	56
三、旅游企业的登记注册.....	57
四、旅游企业的变更.....	58
第二节 外商投资旅游企业	59
一、外商投资旅游企业概述.....	59
二、中外合资经营旅游企业.....	60

三、中外合作旅游企业	63
四、外资旅游企业	64
五、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争议的解决	66
第三节 旅游公司	67
一、旅游公司概述	67
二、有限责任公司	69
三、股份有限公司	74
四、公司债券	77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	79
案例分析	79
专业词汇	80
思考题	80
第4章 旅游合同	81
本章导读	81
第一节 合同制度概述	81
一、我国的合同制度	81
二、合同的基本知识	83
三、旅游合同	84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85
一、旅游合同的订立	85
二、旅游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8
三、无效合同或者可撤销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90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91
一、旅游合同的履行	91
二、合同的担保概述	92
三、《担保法》规定的担保形式	93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97
一、旅游合同的变更	97
二、旅游合同的转让	98
三、旅游合同的终止	99
四、违约责任	102
第五节 劳动合同	104
一、劳动合同概述	104

二、劳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处理	106
三、因变更劳动合同产生劳动争议的处理	108
四、因劳动合同解除而发生争议的处理	108
案例分析.....	110
专业词汇.....	111
思考题.....	111
第5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112
本章导读.....	112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112
一、旅行社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12
二、旅行社的种类及经营范围	114
三、旅行社业的立法概况	116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	118
一、旅行社的设立条件及申报	118
二、旅行社的审批	120
三、旅行社的变更与公告	121
四、旅行社的分支机构	123
五、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的设立	124
六、外商投资旅行社	124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128
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128
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129
三、旅行社业务年检制度	133
四、监督检查制度	134
五、旅行社责任保险制度	134
六、旅行社资质等级评定制度	134
第四节 旅行社经营.....	135
一、旅行社的经营原则及其旅游业务经营规则	135
二、旅行社对旅游者权益的保护	136
三、旅行社的经营管理	138
第五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139
一、旅行社法律责任概述	139
二、违反《旅行社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139

案例分析	141
专业词汇	142
思考题	142
第6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143
本章导读	143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143
一、导游人员的概念和分类	143
二、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145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从业制度	147
一、从事导游职业的条件和原则	147
二、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148
三、导游证	150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153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153
二、导游人员的义务	155
第四节 导游人员执业管理与法律责任	157
一、导游人员的管理	157
二、导游人员计分管理制度	159
三、导游人员年度审核制度	160
四、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160
五、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161
第五节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制度	162
一、出境旅游领队人员概述	162
二、出境旅游领队证	163
三、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的职责及法律责任	164
案例分析	166
专业词汇	168
思考题	168
第7章 旅游安全与保险	169
本章导读	169
第一节 旅游安全	169
一、旅游安全概述	169
二、旅游安全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70

三、旅游安全事故处理	171
四、漂流旅游安全管理	174
第二节 旅游保险	175
一、保险概述	175
二、旅游保险合同	177
三、旅行社责任保险和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	179
案例分析	182
专业词汇	183
思考题	183
第8章 旅游入出境及交通法律制度	184
本章导读	184
第一节 外国旅游者入出境法律制度	184
一、外国旅游者入出境的原则及有效证件	184
二、外国人入出境检查制度	186
三、外国旅游者入出境的权利和义务及其限制	187
四、港、澳、台同胞入出境的法律问题	188
五、查禁走私	188
第二节 中国旅游者出入境法律制度	189
一、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有效证件及检查制度	189
二、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权利和义务及其限制	190
三、出国旅游管理制度	191
第三节 旅游交通中的法律问题	196
一、概述	196
二、运输合同	198
三、交通运输中法律责任的承担	200
四、内河旅游船星级评定制度	205
案例分析	206
专业词汇	206
思考题	206
第9章 住宿业管理法律制度	208
本章导读	208
第一节 住宿业概述	208
一、住宿业的概念及有关法律问题	208

二、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210
第二节 住宿业经营者与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12
一、住宿业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212
二、旅游者在住宿中的权利和义务	214
三、住宿业经营者与相关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产生与终止	214
第三节 住宿中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的承担	216
一、订房中产生的纠纷及其法律责任的承担	216
二、因旅游者行李物品引起的纠纷及其责任承担	220
三、因侵权损害产生的纠纷及其责任承担	221
四、住宿业者法律责任的减轻、分担和免除	223
第四节 住宿业国际法规及有关外国住宿业法律制度简介	224
一、住宿业国际法规简介	224
二、法国、美国关于饭店方面的法律制度简介	224
案例分析	230
专业词汇	231
思考题	231
第 10 章 饮食与购物中的法律问题	232
本章导读	23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32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232
二、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34
三、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39
四、国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简介	24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4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4
二、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	245
三、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	252
第三节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255
一、食品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255
二、部分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257
案例分析	258
专业词汇	258
思考题	259

第 11 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260
本章导读	260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60
一、旅游资源与旅游资源法	260
二、旅游资源有关法律、法规简介	262
第二节 风景名胜旅游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264
一、风景名胜区的概念、等级划分及其管理	264
二、风景名胜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265
三、法律责任	266
第三节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266
一、人文旅游资源的概念及范围	266
二、对文物的管理保护	268
三、法律责任	271
案例分析	271
专业词汇	273
思考题	273
第 12 章 旅游纠纷与处理	274
本章导读	274
第一节 旅游纠纷概述	274
一、旅游纠纷	274
二、旅游纠纷的解决	275
第二节 旅游投诉	281
一、旅游投诉概述	281
二、旅游投诉的管辖	284
三、旅游投诉者与被投诉者	286
四、旅游投诉受理程序	288
五、旅游投诉处理程序	290
案例分析	294
专业词汇	295
思考题	295
主要参考书目	296
修订后记	297

绪 论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旅游业

旅游业,通常是指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综合性服务的行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旅游业已成为世界经济中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并且是全球最庞大、最富生机的产业。世界旅游组织发布的统计公报显示,2001年世界旅游总人数为6.93亿人次;世界旅游总收入达到4 620亿美元。全球旅游业的业绩数据表明,尽管世界经济不景气、全球经济低迷,旅游业仍然是一个充满朝气、稳定的经济产业。预计到2020年,全球将接待16亿国际旅游者;国际旅游消费将达到20 000亿美元;国际旅游人数和消费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4.35%和6.7%,远远高于世界经济年平均3%的增长率。

我国旅游业经过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20多年的发展,基本实现了从“事业型”向“产业型”的转变。表现为: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产业地位、产出水平进一步提高。据世界旅游组织(WTO)的统计和排名,2002年,中国入境旅游人数达到9 791万人次;入境过夜旅游者人数达3 680余万人次,在世界市场居第5位;旅游外汇收入已从1978年世界排名第41位跃居至第5位,达203.9亿美元。2002年中国旅游统计年报显示,到2001年末,旅游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 791.91亿元,比上年增长20.4%;2002年,我国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全面发展,国际国内旅游总收入为5 56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1.43%,高出国民经济总体增长速度3个百分点。20多年来,旅游业生产力得到全面、快速发展,配套程度明显改善,产品开发建设长足发展。旅游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成为我国发展速度较快和具有明显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20多年来中国旅游业取得的骄人业绩令世界同行刮目相看,正如世界旅游组织所指出的——过去的一年里,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地区旅游业增长最为迅猛,被普遍认为是“未来最有发展前景的旅游目的地”。

旅游业与贸易创汇相比,有其独具的优势和特殊的功能。它不仅能为国家创取大量外汇,而且在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回笼货币、稳定市场、提高人民生活

质量、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加速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其综合功能,日益显现出经济增长点的特征,已经可以同一些传统产业和国家确定的支柱产业相媲美。旅游业的劳动生产率、人均利税均高于大部分传统产业;其较强的关联带动作用,为第一、二产业提供了新的市场,解决了大量劳动力就业。据国家旅游局 2003 年发布的中国旅游业概览,截至 2002 年末,全国共有旅游企事业单位 29.38 万家,比上年增长 0.9%;旅游业直接从业人员 612.63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5%;旅游业间接从业人员约为 3 060 万人。旅游业的发展促使一些“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对促进资源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旅游业还在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环境保护、弘扬民族文化、更新思想观念、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旅游业被确定为第三产业中“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序列的第一位。1998 年下半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又将旅游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这不仅标志着旅游业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中的产业定位进一步明确,也表明国家对旅游业在新形势下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国旅游业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5 年、2020 年远景目标确定:到 2005 年预计接待入境旅游者 1.12 亿~1.2 亿人次,创汇 240 亿~260 亿美元,年均增长 8%~10%;国内旅游者 11 亿~11.5 亿人次,收入 5 350 亿~5 850 亿元,相当于全国 GDP 的 5.5%~6.0%。到 2010 年,旅游业总体产出预计为 11 250 亿~13 450 亿元,相当于当年全国 GDP 的 6.1%~7.3%。到 2015 年,旅游总体产出为 17 500 亿~23 000 亿元,相当于全国 GDP 的 6.6%~8.9%。到 2020 年,旅游业总产出为 25 000 亿~36 000 亿元,相当于全国 GDP 的 7.9%~11.4%。届时,中国旅游业将不仅以其经济规模,而且以其优良的产业素质,从更加完整的意义上成为国民经济中的新兴支柱产业,我国也将真正进入世界旅游强国的行列。

旅游业要实现上述宏伟目标,需要继续完善并落实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需要从根本上转变观念,改变传统管理方法和手段,更需要法治的保驾护航。要用法律手段改善旅游业的经营管理,保证我国旅游业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通过提高全行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加强旅游业的法制建设,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各种问题。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对旅游业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它要求社会具有更完备的法制;要求各行各业从业人员具有更高的法律素质。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旅游经营者不再是政府的附属物。他们必须走向市场,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法律将明确界定投资者的产权、经营者的财产权,规范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他们成为名副其实的市

市场主体。法律还将明确什么样的主体有资格进入市场、什么样的主体不能进入市场、什么样的主体必须退出市场。商品生产和交换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表现在经济上为市场,表现在法律上即为契约。旅游活动中的双方当事人在业务活动中遵循一定的原则,建立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也需要法律加以确认和规范。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命脉,通过竞争,优胜劣汰,发挥众多市场主体的进取精神,促进生产力不断发展。而合法、公平的竞争又是实现市场经济的重要条件。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公平、有序进行,对于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竞争行为,例如削价竞争、虚假广告、不正当推销手段、窃取对方商业秘密、诋毁和损害对手的声誉等,都应运用法律武器予以规范,以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虽有自主性特点,但并非无政府经济。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由直接下达命令、发红头文件,转向运用法律手段宏观调控。但这种调控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而不是超法律的行政行为;必须符合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尊重市场经济公平、效率、自由的原则,保护合法竞争;必须有利于调动生产经营者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市场经济正常运转服务。市场经济作为全面开放的经济,随着各国在经济上相互依存、渗透程度的不断加强,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摆脱世界经济体系而独立发展,这就要求国家在立法时尽量与国际惯例接轨,按通行规则办理;同时,也要求从业人员了解相关的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

我们以旅行社在其业务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例证,来说明市场经济中法律的作用。成立旅行社,申请人首先要具备《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领取《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按照《工商企业登记条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旅行社在开展业务活动时,要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公平竞争,正当经营;若申请商标,要遵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在报刊上登广告,要遵照《广告法》规定,由有代理权的广告公司代理;同相关部门(如住宿业、交通业、民航业等)建立业务关系,要遵循《合同法》订立有效合同。为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旅行社要依据《保险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向参加旅游活动的旅游者推荐旅游意外保险,以防不测。旅行社所聘用的导游员,必须是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导游员在带领旅游者游览观光时,要遵守《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带领旅游者就餐时,则要依照《食品卫生法》等规定,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旅游者作为消费者,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权利,在其权益受到损害时,不仅可以依法向消费者协会申诉,也可以根据情节,按照《旅游投诉暂行条例》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若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诉至法院。投保旅游意外险的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失,可依《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索赔。此外,在旅行社内部管理与外部联系中,也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总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行为都必须纳入法律轨道,经营组织、相关经营制度的确立、经营形式、经济运行形式等,都要求用法律的方式全面规范和调整。由此可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的作用是无法替代的。因此,旅游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法律素质。

二、旅游业的法律调整

旅游业的法律调整,是指国家运用其权力,采取一系列法律手段对在旅游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进行的规范性调整。它具有有目的、有组织、有保证、有结果的性质,通过法律调整,按一定原则、方针,把社会关系“理顺”,以保障社会关系的规范性、组织性。

法律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解决特定的社会矛盾。法律正是通过对这些特定社会关系所进行的规范性调整,实现国家对这方面的管理意图。在旅游业的发展中,需要由法律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有:

(1)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社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如工商、财税、外汇、物价等部门)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2)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既包括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对全国旅游业实行领导而形成的关系;也包括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

(3)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既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在旅游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包括旅游者因旅游活动而与公安、海关、园林、宗教等部门之间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4)旅游经营者相互之间、旅游经营者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既包括旅行社、住宿业、旅游车船公司等相互之间进行专业协作所产生的关系;也包括民航、铁路、园林、工艺美术等部门与旅游经营者基于平等主体地位而产生的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

(5)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包括旅游者在住宿、游览、餐饮、购物、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娱乐活动等环节中与旅游经营者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也是一种基于平等主体地位而产生的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

(6)中国旅游经营者与外国旅游经营者在业务交往中所产生的关系,既包括合资、合作而产生的关系,也包括外商独资经营所产生的与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国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通过法律调整,使旅游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成
试读结束: 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com